



編者的話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制度於 84 年發布相關配套措施以來，相關案件數量有限，然伴隨著企業併購風氣之盛行以及證券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實務收購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為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金管會參考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規定，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兩項法規。本期月刊爰以「公開收購」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許稽核秀惠撰寫「公開收購制度簡介」、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王稽核湘衡撰寫「簡介修正公開收購法規參考之相關國外制度」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我國公開收購制度之目的，在於使股東獲得公開收購之相關資訊，以貫徹公開原則，並確保投資人公平出售有價證券之機會，促進股權收購之公平性，在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修正後，透過落實網路公告制度、明定重行申報制度程序、引進獨立審議委員會制度及要求公開收購人揭露收購重要資訊等機制，藉以提升公開收購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保障，並有助於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

第二篇作者指出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收購相關法規時，所參考之國外相關監理及資訊揭露制度，並提及該修正法規，強調資訊揭露再揭露，在強化公開收購人揭露資訊方面，讓投資人能更瞭解在收購發生前及啟動收購當時可能與收購條件相關之資訊，以及公開收購人收購完成後對被收購公司後續經營計畫；而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引進獨立審議委員會制度，以強化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健全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

實務新知部分，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何助理研究員殷如撰寫「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 投資新興市場的另一途徑」乙篇，作者論及近來因新興國家的崛起，引發投資人對該市場的高度關注，並帶動全球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而參與憑證的產生，除投資人以更便捷的方式進行投資外，亦使新興國家資本市場快速成長。但金融海嘯後，各國主管機關日益關注金融商品的監理。是以，未來參與憑證管理，預料將以增加透明度及即時揭露為目標，此舉對於日後參與憑證發展，

值得後續追蹤探討。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與相關附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比率限制、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25 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等共 9 項。

